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2013年5月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中关村建设在山西大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拟出资在山西大同成立北京中亿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资金来源:自筹)。

根据公司规定,本次投资需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11,7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在建设银行保利支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将于2013年5月23日到期,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和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润投资,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为13,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以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的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产抵押给13,000万元续贷,期限一年。

经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5028.5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京房权证海字第0004603号)及相应分摊的63.73平方米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京国用(2003)第2166号)抵押物进行市场评估(康正评字2013-1-B-1-016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为14,433万元人民币。

中关村建设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通过。

董事会意见:

1. 担保原因:此项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用于中关村建设流动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为中关村建设施工工程收入。

2. 中关村建设的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公司经营层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中关村建设加快降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防范化解风险。

3.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关村建设4%股权,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获得股权质押函上公司具。

4. 对外担保的金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585.97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5,430.10万元。

公司已全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430.10万元。其中:对参股、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32,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585.97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5,430.10万元。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5,430.1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5,430.1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 中关村建设《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关村建设2012年度审计报告;

3. 中关村建设201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康正评字2013-1-B-1-016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5. 中关村建设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在建设银行保利支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将于2013年5月23日到期,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和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润投资,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为13,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以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的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产抵押给13,000万元续贷,期限一年。

经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5028.5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京房权证海字第0004603号)及相应分摊的63.73平方米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京国用(2003)第2166号)抵押物进行市场评估(康正评字2013-1-B-1-016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为14,433万元人民币。

中关村建设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通过。

董事会意见:

1. 担保原因:此项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用于中关村建设流动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为中关村建设施工工程收入。

2. 中关村建设的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公司经营层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中关村建设加快降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防范化解风险。

3.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关村建设4%股权,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获得股权质押函上公司具。

4. 对外担保的金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585.97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5,430.10万元。

公司已全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430.10万元。其中:对参股、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32,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585.97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5,430.10万元。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5,430.1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5,430.1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 中关村建设《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关村建设2012年度审计报告;

3. 中关村建设201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康正评字2013-1-B-1-016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5. 中关村建设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3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第54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013年5月9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公司58,114,8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2.43%)，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关于增加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国美控股对上述临时提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纳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3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3年5月3日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0号)。2013年5月9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纳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股票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方盈瑞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在建设银行保利支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将于2013年5月23日到期,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和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润投资,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为13,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以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的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产抵押给1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经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5028.5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京房权证海字第0004603号)及相应分摊的63.73平方米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京国用(2003)第2166号)抵押物进行市场评估(康正评字2013-1-B-1-016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为14,433万元人民币。

中关村建设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通过。

董事会意见:

1. 担保原因:此项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用于中关村建设流动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为中关村建设施工工程收入。

2. 中关村建设的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公司经营层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中关村建设加快降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防范化解风险。

3.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关村建设4%股权,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获得股权质押函上公司具。

4. 对外担保的金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585.97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5,430.10万元。

公司已全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430.10万元。其中:对参股、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32,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585.97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5,430.10万元。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5,430.1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5,430.1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 中关村建设《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关村建设2012年度审计报告;

3. 中关村建设201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康正评字2013-1-B-1-016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5. 中关村建设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5 股票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3-01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5月9日

2. 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北岭路287号武侠大酒店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